**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承诺书**

### 本机构自愿申请从事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按照执行法院指令开展工作；

### 2.严格服务服从执行法院拍卖进度安排及监督管理；

### 3.不将网拍辅助事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

### 4.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拍卖财产；

### 5.不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竞买活动；

### 6.不以执行法院或者执行人员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 7.不利用便利与他人串通或利益交换或者从事与网拍辅助事务无关的任何行为；

### 8.不擅自上传拍卖标的相关图片、视频或者文字材料；

### 9.不向意向竞买人提供不实宣传，或者故意隐瞒、夸大拍卖标的瑕疵等，引诱或阻碍他人看样或竞买；

### 10.本机构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 11.本机构股东或者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相关拍卖财产；

### 12.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承担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各网拍平台所属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承担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 13.严格遵守服务合同约定及承诺，保守工作秘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执行工作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行纪律；

### 14.本机构同意并承诺适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辅拍费用标准为签约收费标准，如下：

### （一）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按5‰计算,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1‰计算；

### （二）动产成交价5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按2%计算;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1%计算。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标准支付费用；

### （三）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支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 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0万元。

### （四）网络司法拍卖流拍、流拍后变卖无人应买、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将以物抵债价格作为成交价，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计算并支付辅助工作费用。

### （五）辅助工作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拍卖或变卖成交的，费用从变价款中优先支付；以物抵债的，费用由接受该财产抵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先行垫付。

### （六）拍卖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辅助机构原则上不收取相关费用。

### 15.本机构至少安排一名人员驻点中院，并保证人员稳定性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按照劳动法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安排的驻点人员需满足中院要求并通过中院的相关考核，驻点人员应服从中院的统一管理。

### 16.本机构因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执行当事人或者竞买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诺人：（公司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时间： 年 月 日